

董教总华文独中工委会奖学金申请简则

师资培育专案计划奖学金

(国立东华大学)

(2026 年度)

1. 名称：本奖学金定名为“国立东华大学奖学金”。
2. 宗旨：
 - 2.1 鼓励持有马来西亚华文独立中学高中统一考试证书毕业生在学术领域继续力争上游，前往台湾完成大学教育，为华社及国家培育人才。
 - 2.2 鼓励持有马来西亚华文独立中学高中统一考试证书毕业生及在籍留台生修读大学教育学士学位，为华文独中提供具有教育专业资格的师资，推动华文教育发展。
3. 大学简介：国立东华大学西倚中央山脉，东临海岸山脉及太平洋，座落于台湾东岸的花莲，环境优美，被誉为全台湾最美的校园。学校设有人文社会科学、理工、管理、花师教育、艺术、原住民民族、环境暨海洋科学、洄澜 8 个学院，课程学程化使学生学习更有系统，且鼓励学生 5 年取得学士、硕士学位。东华为多元、多语的友善校园，目前约有 1000 名境外学生，境外学生与本地学生充分交流，共同经营国际化的校园文化。
4. 大学地址：中华民国台湾花莲县寿丰乡志学村大学路二段 1 号
电话：+886-3-8905114
网址：<https://www.ndhu.edu.tw/>
电邮：admission@gms.ndhu.edu.tw
5. 大学科系：
 - 5.1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中国语文学系、英美语文学系、历史学系、咨商与临床心理学系、社会学系
 - 5.2 理工学院
应用数学系、物理学系、生命科学系、化学系、资讯工程学系
 - 5.3 花师教育学院
体育与运动科学系
 - 5.4 艺术学院
音乐学系、艺术与设计学系、艺术创意产业学系
 - 5.5 环境暨海洋学院
自然资源与环境学系
6. 奖学金名额：至多 5 名学杂费全免（不含教育学分费）
 - 师资培育专案计划奖学金学员须与董总签约，毕业后必须在华文独中任职至少 4 年，否则依合约规定，按每年学费总额，共缴还 4 年费用予国立东华大学，以转发及重新培育新的学员。获得师资培育专案计划奖学金的学生入学后不得申请转换科系。
 - 学员在学期间之前一学年学业成绩平均排名在该班前 25%或成绩达到 80 分者，始得继续 申请下一学年学杂费减免优待。
 - 学员就学期间必须修习教育学程，依大学颁定的“师资培育办法”规定之必选修科目为依据，至少修习 28 学分；并取得相关课程「中等学校教师教育专业课程学分证明书」。
7. 年限：4 年
8. 申请资格：
 - 8.1 马来西亚公民。
 - 8.2 身心健康、品行良好、课外活动活跃。
 - 8.3 以高中历年成绩。
 - 8.4 以“侨生”资格经由国立东华大学侨生及港澳生大学部单独招生管道申请。

※ 凡不符合上述资格者请勿提出申请。

9. 申请日期：第一阶段：2025 年 11 月 10 日；第二阶段：2026 年 5 月 22 日截止，逾期恕不受理。

※ 国立东华大学入学申请：

第一阶段须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2025 年 11 月 10 日；

第二阶段须于 2026 年 4 月下旬-2026 年 6 月上旬至国立东华大学单独招收侨生及港澳生申请入学系统报名，确切申请日期请参考国立东华大学国际处网页

(<https://oia.ndhu.edu.tw/p/412-1027-21548.php?Lang=zh-tw>)。

10. 面试日期：另行通知

11. 开学日期：9 月

12. 申请手续：12.1 须填写线上申请表，然后将下列申请材料按顺序扫描成一个 PDF 文档上传至云端硬盘。

12.1.1 校方推荐函（由学校师长具名撰写，内容请评述学生之学习态度、品行表现及申请奖学金之適切性。）

12.1.2 自传（内容请说明申请奖学金原因、未来升学展望、生涯规划）

12.1.3 高中统考试证书

12.1.4 高中毕业证书

12.1.5 高中三年成绩报告表

12.1.6 高中三年证书、奖状及校外考试文凭（如 SPM）

12.1.7 入学申请表

12.2 入学申请：

申请学生须于申请期限内至国立东华大学侨生线上报名系统

<http://ias.ndhu.edu.tw/ocsndhu> 填写申请表。并依简章规定上传侨居地永久或长期留证件、毕业证书（应届毕业生缴交在学证明）、高中历年成绩单和其他申请资料（如：自传、读书计划、推荐函、竞赛成果等），申请资料请依序整合成一份 PDF 档后上传至报名系统。

12.3 奖学金手续费 RM 50，请汇入以下银行户口：

- 银行名称：United Overseas Bank (UOB)

- 账户名称：United Chinese School Committees' Association of Malaysia

- 账户号码：223-301-200-0

- 收款参考 (Recipient Reference)：申请者英文姓名

- 付款详情 (Payment Details)：申请大学的英文简称 (TWNDHU)

※ 汇款证明请以“申请者英文姓名（全名）”命名，并以 PDF 文档上传至云端硬盘。

※ 手续费是作为奖学金申请之用途。若已呈交申请表格及已缴费，之后取消申请 / 放弃申请，手续费恕不退还。

12.4 获奖者于接获书面录取通知后，于 2025 年 9 月按国立东华大学规定日期前往注册报到，完成办理大学奖学金手续。

12.5 如有任何疑问，请联系董总学生事务局（奖贷学金组）林小姐

电 话：03-8736 2337 分机 229

手 机：012-294 7595 (WhatsApp)

电 邮：scholarship@dongzong.my

咨询时间：9.00 a.m. → 12.00 p.m.; 2.00 p.m. → 4.30 p.m.

12.6 相关材料提交不完整者，恕不处理。

13. 审核：董教总华文独中工委奖贷学金委员会及教师教育委员会会议负责审核面试遴选，并把获选学生名单推荐予大学，由大学为最后审定，**任何质询恕不受理**。

14. 本简则若有未尽善处，本会可随时增删之。